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94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为：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

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况，拟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家用电风扇、家用换气扇、浴霸、抽油烟机、电暖器、暖风机、干手机、电吹风机、加湿机、除湿机、工业风扇、工业换气扇、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混流风机、防火阀、排烟阀、风量调节阀、风口、风幕机、空气清新机、新风交换器、全热新风交换器、PTC发热体、电动机、中央空调末端、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净化设备及中央空调机组配件等系列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p>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